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邹华、邹子涵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61.310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68 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4 号）。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截至目前，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根据《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

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